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活饮用水水质
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及有关供水单位:

为保障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加强水质监测，做好生活饮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水质检测工作

（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城市公共供水厂、自建供水设施）

1.水样类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

水样采样点的设置应有代表性，应分别设在集中式供水单位出水口和居民经常用水点处。在全部采样点中，应有一定的数量选在水质易受污染的地点和管网系统老旧部位。

2.检测项目：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检测，具体项目见附表。

3.检测频率：见附表。

（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公共供水厂、村庄供水站）

1.设计日供水量1000m^3以上（含）或供水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乡镇公共供水厂均按此标准执行）水样

类型、检验项目及频率应按照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城市公共供水厂的要求执行。

2.设计日供水量1000m³以下或供水人口在1万人以下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村庄供水站均按此标准执行）

（1）水样类型：管网末梢水。

采样点设置在居民经常用水点处。

（2）检测项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水质常规指标、消毒剂常规指标。

（3）检测频率：每年一次。

（三）二次供水设施

1.水样类型：原水、设备出水、末梢水。

采样点设置在水箱进水口、出水口和用户水龙头处。

2.检测项目：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执行。

3.检测频率：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执行。

二、定期报送和公开水质检测结果

1.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供水厂）按照《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向水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并按要求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水质数据。

2.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半年将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及时报送区水务部门。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乡镇公共供水厂应将检测结果在区水务局网站、供水单位网站或供水单位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村庄供水站宜在水站周边显著位置公示水

质检测结果。

三、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1.供水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2.市、区水务及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协作，适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协同监管，形成合力，共同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做好水质安全保障工作。

3.市、区水务及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原则上每年对接供水设施台账信息，互通水质主动监测、监督抽检结果，及时沟通交流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回应工作。

4.各区水务及卫生健康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供水单位存在严重隐患问题、整改不力问题等，应及时上报市水务、卫生健康部门，由市水务、卫生健康部门联合通报相关区政府。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　日　　2023年6月　日

附表：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测定项目及检验频率

水质类型	测定项目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50	50＞—≥10	＜10
		检验频率	检验频率	检验频率
出厂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消毒剂常规指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 全部常规指标、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及其表 3 扩展指标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一次	每季度一次	每半年一次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3 全部扩展指标。	以地表水为水源：每半年一次；以地下水为水源：每年一次		
管网末梢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消毒剂常规指标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 全部常规指标、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及其表 3 扩展指标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一次	每季度一次	每半年一次

*当水样中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